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723號

原 告 蔡明崇

訴訟代理人 段思妤律師

被 告 張宏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宣示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，屆期提示卻遭退票，有本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85條

01 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支票
02 為被告所簽發，經付款提示而不獲兌現，有本件支票及退票
03 理由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票據文義對原告
04 負責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金
05 額，為有理由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
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
10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

21 附表： 系爭支票內容（司促卷9頁）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票面註記
0	UA00000000	113年7 月18日	1,000,000 元	張宏臺	蔡明崇	聯邦商 業銀行	禁止背書轉 讓 拒絕往來戶